

# 迭部县司法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统计表

序号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备注
							必须实行	可选择		
1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事项编码： 11623024013963703 B4000512002000		法律援助案卷材料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迭部县 司法局	迭部县 人民法院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2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事项编码： 11623024013963703 B4000512001000		经济困难证明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迭部县 法律援助中心	社区或 村委会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 迭部县卫生健康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统计表

序号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备注
							必须实行	可选择		
3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事项编码： 11623024MB1504753 M4000123012000		甘肃省 医师注册 健康体检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迭部县 卫生健康局	医疗 机构		书 面 承 诺 方 式 或 者 提 供 有 关 证 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中或事后人工进行核查）	
4	护士执业注册 事项编码： 11623024MB1504753 M4000123014000		甘肃省 护士注册 健康体检表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迭部县 卫生健康局	医疗 机构		书 面 承 诺 方 式 或 者 提 供 有 关 证 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中或事后人工进行核查）	

# 迭部县公安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统计表

序号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备注
							必须实行	可选择		
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事项编码： 116230240139 637971400010 9027000		消防部门出具的符合消防安全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原件核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三十六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迭部县公安局	消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中或事后人工进行核查)	
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事项编码： 116230240139 637971400010 9033000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县级或者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迭部县公安局	县人民医院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中或事后人工进行核查)	

7	核发居住证 事项编码： 116230240139 637971400070 9005000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3 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迭部县公安局	各辖区派出所户籍室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中或事后人工进行核查)
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事项编码： 116230240139 637971400010 9022000		安全管理规定、应急处置和报警联动机制的材料、系统使用说明书（含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说明）及安全技防范系统试运行报告、申请单位上级保卫部门初验合格报告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41 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迭部县公安局	应急管理局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中或事后人工进行核查)
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事项编码： 116230240139 637971400010 9026000		特种行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公章刻制业）、《营业执照》（原件核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37 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迭部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中或事后人工进行核查)

# 迭部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统计表

序号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备注
							必须实行	可选择		
1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事项编码： 11623024MB1971351 K4000105003000		拟聘任的教师、保育员、保健医生、厨师、保安等工作人员的健康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迭部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医疗机构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中、事后人工核查）	

# 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统计表

序号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备注
							必须实行	可选择		
11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事项编码： 1623024013 96356XN400 2014007028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p>	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区、教育和科技局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中、事后人工核查）	

12	<p><b>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b></p> <p>事项编码： 1162302401 396356XN40 0201400800 2</p>		<p>职工供养的年满 16 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p> <p>《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p> <p>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迭 部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p>	<p>教 育 和 科 技 局 或 学 校、 公 安 局、 医 院、 或 民 政 局</p>		<p>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部门间行政协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事中、事后人工核查）</p>	
----	---	--	---	--	--	---	--	-----------------------	--	--

13	<p>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p> <p>事项编码： 1162302401 396356XN40 0201400600 7</p>		死亡证明材料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2.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二）个人账户养老金。……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3号）执行……。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3号）第三条：……。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对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p> <p>7.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八条：……。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结算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建立丧葬补助制度的地区，对符合丧葬补助领取条件的，应同时计算丧葬补助金额），按照本规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及丧葬补助金）支付给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8.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p>	<p>选 部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p>	<p>医 院、 民 政 局 或 安 局</p>		<p>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部门间行政协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事中、事后人工核查）</p>	
----	--	--	--------	--	--	-------------------------------------	--	-----------------------	--	--

14	<b>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b> 事项编码： 1162302401 396356XN40 0201400601 4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送 部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公 安 局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中、事后人工核查）	
15	<b>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b> 事项编码： 1162302401 396356XN40 0201400600 9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送 部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医 院、 政 或 民 局 公 安 局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中、事后人工核查）	

# 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统计表

序号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备注
							必须实行	可选择		
16	广告发布登记 事项编码： 11623024M B1939108K 400013100 6000		场所使用证明、 相关媒体批准文件、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 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相关媒体批准文件；……（五）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六）场所使用证明。	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资源局、社区或村委会、相关媒体机构等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登记后事中核查核实）	

17	<b>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b> 事项编码： 11623024M B1939108K 400013100 3000		企业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企业住所证明；</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经营场所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经营场所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p>	迭部 县市场 监督管 理局	自然 资源 局、 社区 或村 委会 等		书面承 诺方式 或者提 供有关 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 间行政 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 核 查 或 者 信 息 共 享 平 台 查 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登记 后事中 核 查 核 实）	
18	<b>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b> 事项编码： 11623024M B1939108K 400013100 4000		经营场所证明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p> <p>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迭部 县市场 监督管 理局	自然 资源 局、 社区 或村 委会 等		书面承 诺方式 或者提 供有关 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 间行政 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 核 查 或 者 信 息 共 享 平 台 查 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登记 后事中 核 查 核 实）	

19	<p>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项编码： 11623024M B1939108K 400013100 5000</p>		<p>住所使用证明</p> <p>《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p> <p>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p>	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资源局、社区或村委会等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登记后事中核查核实)	
----	---	--	--	------------	---------------	--	----------------	--	--

# 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统计表

序号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备注
							必须实行	可选择		
20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事项编码： 11623024MB1888136 D4000122013000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迭部县公安局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门间行政协同</li> <li>■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li> <li>● 其他（请详细说明）</li> </ul>	

#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统计表

序号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备注
							必须实行	可选择		
21	<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b> 事项编码： 11623024013963 690M3000117006 000		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2	<b>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b> 事项编码： 11623024013963 690M4000117018 000		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资金证明文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局、银行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3	<p>从事生活垃圾 (含粪便)经营 性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服务 审批</p> <p>事项编码: 11623024013963 690M4000117013 000</p>		固定办公 场所证明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制定道路清扫、保洁以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并实施监督管理。制定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垃圾处理应急预案。负责城区道路、桥梁、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p>	迭部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书面承 诺方式 或者提 供有关 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 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 或者信息共 享平台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迭部县交通运输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统计表

序号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备注
							必须实行	可选择		
2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编码： 116230240139 6372XX400011 8003000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甘肃省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工作规范第二章道路旅客运输许可规范第二条许可条件1.6条公安部门（或市运管机构）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交警中队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门间行政协同</li> <li>●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li> </u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25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事项编码： 116230240139 6372XX400011 8081000		工商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门间行政协同</li> <li>●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li> </u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26	<b>道路货运经营许可</b> 事项编码： 116230240139 6372XX400011 8017000		居民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送部县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同 ●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 <u>说明</u> ）	
27	<b>出租汽车经营许可</b> 事项编码： 116230240139 6372XX400011 8022000		工商营业执照	甘肃省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工作规范第三章出租汽车客运许可规范第二条许可条件 3.1 企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明	送部县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同 ●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 <u>说明</u> ）	

# 迭部县水务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统计表

序号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备注
							必须实行	可选择		
28	河道采砂许可 事项编码： 11623024 MB191667 82400011 9005000		项目建设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五88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迭部县水务局	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事中或事后人工进行核查</u> ）	
29	取水许可 事项编码： 11623024 MB191667 82400011 9001000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迭部县水务局	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		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间行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事中或事后人工进行核查</u> ）	

